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五家全资子公司：惠中医疗、惠中生物、鑫海润邦、杭州润达、青岛润达；

两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重庆润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56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4,950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32,70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17,523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9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2021-013）。

2021年10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融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
| 公司 | 惠中医疗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44 | 6,595 | 2021年10月9日 |
| 公司、杨红、汪硕 | 合肥润达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 | 14,250 | 2021年10月9日 |
| 公司、杨红、汪硕 | 合肥润达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 | 14,250 | 2021年10月14日 |
| 公司 | 重庆润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 17 | 50 | 2021年10月19日 |
| 公司 | 杭州润达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800 | 82,621 | 2021年10月21日 |
| 公司、杨红、汪硕 | 合肥润达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 | 910 | 14,250 | 2021年10月21日 |
| 公司、杨红、汪硕 | 合肥润达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00 | 14,250 | 2021年10月22日 |
| 公司 | 青岛润达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1,000 | 0 | 2021年10月22日 |
| 公司 | 惠中医疗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44 | 6,595 | 2021年10月22日 |
| 公司 | 鑫海润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00 | 15,144 | 2021年10月26日 |
| 公司 | 合肥润达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 | 14,250 | 2021年10月27日 |
| 公司 | 惠中生物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00 | 6,290 | 2021年10月27日 |
| 公司 | 重庆润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 40 | 50 | 2021年10月29日 |

注：反担保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138,880 | 105,145 | 66,893 | 101,185 | 33,735 | 45,286 | 1,137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224,685 | 170,136 | 78,512 | 150,337 | 54,549 | 97,202 | 3,514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9,001 | 17,139 | 8,450 | 16,699 | 11,862 | 36,870 | 2,359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39,627 | 26,199 | 14,900 | 21,059 | 13,428 | 29,846 | 1,566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30,376 | 8,322 | 6,618 | 7,785 | 22,054 | 8,566 | 394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31,340 | 8,409 | 6,595 | 7,827 | 22,931 | 8,061 | 877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078号11幢C区

法定代表人：仝文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16,386 | 9,971 | 4,800 | 9,971 | 6,416 | 10,760 | 1,011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21,958 | 14,481 | 7,290 | 14,481 | 7,477 | 11,208 | 1,061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55,595 | 32,920 | 8,500 | 32,920 | 22,675 | 57,035 | 2,352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71,963 | 48,019 | 11,500 | 47,881 | 23,944 | 45,222 | 1,269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润达”）

公司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5幢17-2、17-3

法定代表人：黄六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销售：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检测试剂、实验试剂、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及试剂；研发、销售：仪器仪表、体外诊断试剂；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880 | 1,818 | 160 | 1,818 | 1,062 | 2,538 | 66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2,798 | 1,680 | 489 | 1,680 | 1,119 | 2,014 | 57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02 | 1,822 | 0 | 1,822 | 180 | 3,798 | 180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13,185 | 6,640 | 0 | 6,640 | 6,545 | 20,698 | 1,365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被担保人 | 银行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保证期间 |
|---|---|---|---|---|---|---|---|
| 1 | 惠中医疗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489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
|  |  |  |  |  |  |  |  |
| 3 | 合肥润达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 | 一年 |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 4 | 合肥润达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00 | 一年 |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5 | 重庆润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 57 | 半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 6 | 杭州润达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8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  |  |  |  |  |
| 8 | 鑫海润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9 | 合肥润达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0 | 惠中生物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00 | 半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17,523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9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3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本）

●投资金额：3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电资本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政策，华电资本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参与了华电资本增资项目。2021年10月31日科技投资公司与华电资本及其股东华电集团签署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科技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向华电资本增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03654%。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增资事项不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3、本次科技投资公司向华电资本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协议主体之一华电集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2、投资协议主体之二、投资标的华电资本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5室

法定代表人：刘雷

注册资本：1,1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华电集团持有华电资本100%股权。华电资本是华电集团从事金融发展、资本服务、推动产融结合发展的核心平台，负责推进华电集团金融业务、管理华电集团参股金融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电资本总资产 278.08亿元，所有者权益163.8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64亿元，实现净利润14.44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电资本总资产281.19亿元，所有者权益174.19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8.74亿元，实现净利润9.26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本次增资事项发生之前，公司向华电集团下属企业销售变压器及电线电缆等产品，公司与华电集团在业务、债权债务方面存在关系，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公司与华电资本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31日科技投资公司与华电资本及其股东华电集团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案

截至协议签署日，华电资本注册资本为1,130,000万元。华电资本通过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0,000万元增加至1,345,823.55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15,823.55万元。科技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认缴华电资本新增注册资本21,582.35万元。

2、本次增资的价格及支付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电资本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于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70,727.5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华电资本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1.39元/注册资本。科技投资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应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为30,000万元，其中21,582.35万元计入华电资本注册资本，8,417.65万元计入华电资本的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603654%。华电资本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增资前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本次投资金额 | 增资后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 | 1,130,000.00 | 100.00 |  | 1,130,000.00 | 83.963459 |
|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  | 30,000.00 | 21,582.35 | 1.603654 |
| 其他股东 | 现金 |  |  | 270,000.00 | 194,241.20 | 14.432887 |
| 合并 |  | 1,130,000.00 | 100.00 | 300,000.00 | 1,345,823.55 | 100.00 |

注：以上增资后出资额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科技投资公司在不晚于协议签署之日（含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华电资本指定账户。

3、本次增资的交割

华电资本收到科技投资公司全部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科技投资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将科技投资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自交割日（《增资协议》约定的科技投资公司应支付全部增资款最晚一日的次日）起，科技投资公司即成为华电资本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义务。

4、利润分配安排

交割日后，华电资本于评估基准日之前（含当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股东共同享有；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挂牌日前一日华电资本经审计的期间损益归华电集团享有或承担；挂牌日至交割日华电资本的期间损益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5、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资本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华电集团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由其他股东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另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由华电集团提名，经华电资本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资本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华电集团提名。监事会主席由华电集团提名的候选人担任，经华电资本监事会选举产生。

6、违约责任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任何一方的行为对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增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若科技投资公司在《增资协议》项下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情形，华电集团或华电资本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科技投资公司赔偿损失。若华电集团或华电资本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情形的，科技投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华电集团或华电资本赔偿损失。

科技投资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增资款的，应向华电资本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争议解决

凡由《增资协议》引起的或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华电资本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电资本经营稳健，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投资预计会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科技投资公司参与华电资本增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华电资本股东华电集团在输变电、能源及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对公司的产业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华电资本目前经营情况及效益情况良好，未来可能存在其经营情况恶化，效益下降，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华电资本具有较强的资本优势，股东实力雄厚，且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不断增加。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电资本经营状况，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利用业务协同效应协助华电资本实施其发展战略，努力实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3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37%，成交均价为10.77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7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90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9.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40元/股，成交总金额173,329,42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2,076,800股的25%，即60,519,200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2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672,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1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6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881,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10%，关联股东1名，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385,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8,881,6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9%；反对4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7,749,422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2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2021年7月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2021-073、2021-083、2021-093、2021-114），于2021年9月23日于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43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76,49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30,095,4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18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且不超过16,37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40,833,034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最高成交价为6.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527,566.3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号），补充披露了公司2021年3月份股份回购操作违规事项，除已披露在上述公告中的内容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405,63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01,408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